津滨中塘环准〔2024〕17号

**关于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裕路256号的厂区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钣金机加工设备若干以及1条电泳线、2条喷粉线、1条喷漆线、1条酸洗线和环保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8%。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环保设备100套，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300万件。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4年11月04日2024至11月08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固废、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100）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达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电泳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脱漆废水、脱漆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防锈废水、锅炉排浓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超滤膜清洗废水。磷化工序产生废水排入磷化废水收集池，经TW001磷化废水预处理“氧化反应+机械过滤+金属吸附+电催化氧化”处理后，与脱脂工序产生废水一同排入脱脂废水收集池，再经TW002脱脂废水预处理“酸化破乳+电催化氧化+沉降”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一同排入综合废水收集池，经TW003综合废水处理“氧化反应+回调反应+初沉+溶气气浮+深度沉降+机械过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达污水处理厂。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烘干燃气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粉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活性炭脱附再生废气、脱漆废气、酸洗废气、电泳线热水锅炉燃气废气、热水锅炉燃气废气、热洁炉废气。机加工线：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的废气引至18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线：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引至TA002“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18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配套热水锅炉燃气废气通过27m高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线：2条喷粉线废气引至TA003“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18m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配套热水锅炉燃气废气通过27m高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线：喷漆线废气引至TA00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经18m高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线：酸性废气经TA005碱洗塔吸收处理后，经18m高DA005排气筒达标排放；热洁炉废气通过18m高DA008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旗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说明》，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室外产噪设备通过减振、软连接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砂、废布袋、废包材（纸质）、废包材（塑料）、废滤筒、炉渣、粉尘灰、报废件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脱脂槽渣、表调槽渣、磷化槽渣、电泳漆渣、硅烷槽渣、废纸盒、废漆桶、废清洗剂、脱漆废液、脱漆槽渣、酸洗废液、酸洗槽渣、污泥、废树脂、废酸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漆渣、废药剂包装、检验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统一清运。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磷化剂、硅烷剂、硅烷添加剂、磷化补充剂、磷化添加剂（镍）、磷化添加剂（酸）、环氧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稀释剂、清洗剂、硫酸（污水处理用）、天然气、废机油、废液压油、脱漆废液、酸洗废液在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事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8、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你单位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24年11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11日